

## 包銷商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和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包括其他條件)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以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否則由彼等自行認購該等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若干事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前發生，包銷商就認購或購買或促使其他人士申請或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以下任何事件一旦發生，且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於包銷商要求時)的唯一及絕對意見認為適當，則唯高達可全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安排：

出現、發生或實行以下事項：

- (a) 任何新法例或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且唯高達的絕對意見認為，凡此種種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或經濟方面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內或國際的，亦不論是否組成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及／或前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及包括有關現時仍然存在的事件、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類同，而該等事件、發展或變動引致或預期可能引致政治、經濟或股市有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因出現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包 銷

- (d) 可能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百慕達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的轉變或發展，而該等轉變或發展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變動或惡化；或
- (f) 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或氣氛出現變動；或
- (g) 發生任何可影響香港和中國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社會動亂、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牽涉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敵對行動升級；或
- (h) 香港金融市場或其他金融市場的情況或氣氛出現變動；或
- (i) 美國、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j) 出現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項同類或性質相同，

而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諮詢包銷商後的絕對意見認為，上述任何事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配售不應或不宜進行。

倘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擔保人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包銷協議訂明需由其負責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唯高達及包銷商任何一方得悉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倘該等聲明及保證於有關資料事項或事件出現後即時重覆，將會令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意見認為其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
- (iii) 發生了任何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項，而該事項致令本招股章程遺漏重大事項；或

- (iv)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陳述被發現在各重大方面為或變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v) 唯高達及包銷商任何一方得悉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而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該等資料、事項或事件將會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而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當時或以前有權（但並非必須）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可免除及解除唯高達及包銷商各自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擔保人各自向唯高達及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批准者或事先取得聯交所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同意書外，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除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者外，其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發行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不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借貸抵押品而授出的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或於其中所佔的任何權益，或接受有關認購、提呈發售、銷售、訂立合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並於緊隨其後的六個月內，不會在未經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 佣金

包銷商將會收取每股股份發行價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會另行收取文件編撰費用。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550,000港元。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保薦人權益外，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